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120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蔡亮明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亮明發給本票裁定，惟查相對人蔡亮明業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死亡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當事人於訴訟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為無法補正事項，其聲請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